

关于认购四川金字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声明与承诺

鉴于四川金字汽车城（集团）股份（以下简称“金字车城”）有限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公司所管理时间定增一号私募基金作为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认购对象。就相关事宜，本公司承诺如下：

1、本公司为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自愿以所管理时间定增一号私募基金参与金字车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知晓并自愿承担认购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风险；

2、本公司所管理时间定增一号私募基金认购金字车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基金为基金自有合法资金，不包括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

3、金字车城不存在向本公司所管理时间定增一号私募基金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本公司所管理时间定增一号私募基金与金字车城亦不存在接受其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或类似内容的协议安排；

4、除宁夏时间文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由本公司担任管理人的私募基金外，时间定增一号私募基金与其他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人及其实际出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关系；

5、本公司所管理时间定增一号私募基金本次认购的金字车城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为该基金真实出资，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任何其他代持情形，该基金将来亦不进行代持、信托或任何类似安排；

6、本公司所管理时间定增一号私募基金保证将于金字车城本次非公开发行通过中国证监会审核后、发行方案备案前，按照基金与金字车城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将该基金认缴的出资全部准备到位，及时按照金字车城的指示缴纳股份认购款；

7、本公司所管理时间定增一号私募基金将忠实履行承诺并保证声明的真实

性，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或声明不真实，本公司将以连带方式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认购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声明与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2016年 12 月 22 日



关于认购四川金字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 金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声明与承诺

鉴于四川金字汽车城（集团）股份（以下简称“金字车城”）有限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合伙企业作为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认购对象，就相关事宜，本合伙企业承诺如下：

1、本合伙企业为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自愿参与金字车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知晓并自愿承担认购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风险；

2、本合伙企业认购金字车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为本合伙企业自有资金，不包括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

3、金字车城不存在向本合伙企业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本合伙企业与金字车城亦不存在接受其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或类似内容的协议安排；

4、除时间定增一号私募基金与本合伙企业为同一管理人北京时间投资管理股份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外，本合伙企业与其他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人及其实际出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关系；

5、本合伙企业本次认购的金字车城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为本合伙企业真实出资，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任何其他代持情形，本合伙企业将来亦不进行代持、信托或任何类似安排；

6、本合伙企业保证将于金字车城本次非公开发行通过中国证监会审核后、发行方案备案前，按照本合伙企业与金字车城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将本合伙企业认缴的出资全部准备到位，及时按照金字车城的指示缴纳股份认购款；

7、本合伙企业将忠实履行承诺并保证声明的真实性，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或声明不真实，本合伙企业将以连带方式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认购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声明与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方：_____



执行事务合伙人：_____



2016年 12 月 22 日



关于认购四川金字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声明与承诺

鉴于四川金字汽车城（集团）股份（以下简称“金字车城”）有限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公司作为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认购对象。就相关事宜，本公司承诺如下：

1、本公司为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自愿参与金字车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知晓并自愿承担认购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风险；

2、本公司认购金字车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为本公司自有合法资金，不包括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

3、金字车城不存在向本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本公司与金字车城亦不存在接受其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或类似内容的协议安排；

4、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人及其实际出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关系；

5、本公司本次认购的金字车城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为本公司真实出资，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任何其他代持情形，本公司将来亦不进行代持、信托或任何类似安排；

6、本公司保证将于金字车城本次非公开发行通过中国证监会审核后、发行方案备案前，按照本公司与金字车城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将本公司认缴的出资全部准备到位，及时按照金字车城的指示缴纳股份认购款；

7、本公司将忠实履行承诺并保证声明的真实性，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或声明不真实，本公司将以连带方式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认购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声明与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方（盖章）：北京亿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16 年 12 月 22 日

关于认购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声明与承诺

鉴于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以下简称“金宇车城”）有限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人作为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认购对象，就相关事宜，本人胡先成承诺如下：

- 1、本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行为能力的境内居民自然人，自愿参与金宇车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知晓并自愿承担认购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风险；
- 2、本人认购金宇车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为本人自有合法资金，不包括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
- 3、金宇车城不存在向本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本人与金宇车城亦不存在接受其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或类似内容的协议安排；
- 4、本人与其他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人及其实际出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关系；
- 5、本人本次认购的金宇车城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为本人真实出资，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任何其他代持情形，本人将来亦不进行代持、信托或任何类似安排；
- 6、本人保证将于金宇车城本次非公开发行通过中国证监会审核后、发行方案备案前，按照本人与金宇车城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将本人认缴的出资全部准备到位，及时按照金宇车城的指示缴纳股份认购款；
- 7、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并保证声明的真实性，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或声明不真实，本人将以连带方式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认购四川金字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声明与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叶强

2016年12月22日

关于认购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声明与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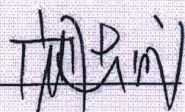
鉴于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以下简称“金宇车城”）有限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人作为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认购对象，就相关事宜，本人胡先成承诺如下：

- 1、本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行为能力的境内居民自然人，自愿参与金宇车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知晓并自愿承担认购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风险；
- 2、本人认购金宇车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为本人自有合法资金，不包括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
- 3、金宇车城不存在向本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本人与金宇车城亦不存在接受其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或类似内容的协议安排；
- 4、除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人胡伟、胡智奇、胡明、彭扶民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外，本人与其他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人及其实际出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关系；
- 5、本人本次认购的金宇车城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为本人真实出资，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任何其他代持情形，本人将来亦不进行代持、信托或任何类似安排；
- 6、本人保证将于金宇车城本次非公开发行通过中国证监会审核后、发行方案备案前，按照本人与金宇车城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将本人认缴的出资全部准备到位，及时按照金宇车城的指示缴纳股份认购款；
- 7、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并保证声明的真实性，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或声明不真实，本人将以连带方式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认购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声明与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2016年12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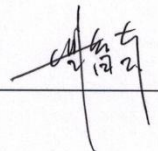
关于认购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声明与承诺

鉴于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以下简称“金宇车城”）有限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人作为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认购对象，就相关事宜，本人胡先成承诺如下：

- 1、本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行为能力的境内居民自然人，自愿参与金宇车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知晓并自愿承担认购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风险；
- 2、本人认购金宇车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为本人自有合法资金，不包括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
- 3、金宇车城不存在向本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本人与金宇车城亦不存在接受其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或类似内容的协议安排；
- 4、除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人胡伟、胡先成、胡明、彭扶民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外，本人与其他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人及其实际出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关系；
- 5、本人本次认购的金宇车城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为本人真实出资，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任何其他代持情形，本人将来亦不进行代持、信托或任何类似安排；
- 6、本人保证将于金宇车城本次非公开发行通过中国证监会审核后、发行方案备案前，按照本人与金宇车城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将本人认缴的出资全部准备到位，及时按照金宇车城的指示缴纳股份认购款；
- 7、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并保证声明的真实性，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或声明不真实，本人将以连带方式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认购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声明与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2016年 12月 22日

关于认购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声明与承诺

鉴于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以下简称“金宇车城”）有限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人作为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认购对象，就相关事宜，本人胡先成承诺如下：

1、本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行为能力的境内居民自然人，自愿参与金宇车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知晓并自愿承担认购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风险；

2、本人认购金宇车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为本人自有合法资金，不包括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

3、金宇车城不存在向本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本人与金宇车城亦不存在接受其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或类似内容的协议安排；

4、除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人胡先成、胡智奇、胡明、彭扶民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外，本人与其他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人及其实际出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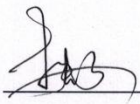
5、本人本次认购的金宇车城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为本人真实出资，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任何其他代持情形，本人将来亦不进行代持、信托或任何类似安排；

6、本人保证将于金宇车城本次非公开发行通过中国证监会审核后、发行方案备案前，按照本人与金宇车城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将本人认缴的出资全部准备到位，及时按照金宇车城的指示缴纳股份认购款；

7、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并保证声明的真实性，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或声明不真实，本人将以连带方式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认购四川金字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声明与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2016年12月22日

关于认购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声明与承诺

鉴于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以下简称“金宇车城”）有限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人作为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认购对象，就相关事宜，本人胡先成承诺如下：

1、本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行为能力的境内居民自然人，自愿参与金宇车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知晓并自愿承担认购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风险；

2、本人认购金宇车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为本人自有合法资金，不包括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

3、金宇车城不存在向本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本人与金宇车城亦不存在接受其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或类似内容的协议安排；

4、除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人胡先成、胡智奇、胡明、彭扶民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外，本人与其他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人及其实际出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关系；

5、本人本次认购的金宇车城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为本人真实出资，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任何其他代持情形，本人将来亦不进行代持、信托或任何类似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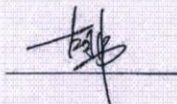
6、本人保证将于金宇车城本次非公开发行通过中国证监会审核后、发行方案备案前，按照本人与金宇车城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将本人认缴的出资全部准备到位，及时按照金宇车城的指示缴纳股份认购款；

7、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并保证声明的真实性，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或声明不真实，本人将以连带方式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认购四川金字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声明与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2016年12月22日

关于认购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声明与承诺

鉴于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以下简称“金宇车城”）有限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人作为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认购对象，就相关事宜，本人胡先成承诺如下：

1、本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行为能力的境内居民自然人，自愿参与金宇车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知晓并自愿承担认购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风险；

2、本人认购金宇车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为本人自有合法资金，不包括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

3、金宇车城不存在向本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本人与金宇车城亦不存在接受其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或类似内容的协议安排；

4、除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人胡伟、胡智奇、胡明、胡先成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外，本人与其他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人及其实际出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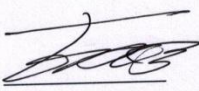
5、本人本次认购的金宇车城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为本人真实出资，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任何其他代持情形，本人将来亦不进行代持、信托或任何类似安排；

6、本人保证将于金宇车城本次非公开发行通过中国证监会审核后、发行方案备案前，按照本人与金宇车城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将本人认缴的出资全部准备到位，及时按照金宇车城的指示缴纳股份认购款；

7、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并保证声明的真实性，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或声明不真实，本人将以连带方式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认购四川金字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声明与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2016年 12 月 22日